

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甄選簡則

用人單位	營養室	
職 稱	院聘助廚	
名 額	2名	
工作內容	1.廚區環境、餐具清潔。 2.食材前處理。 3.打餐與送餐。 4.飲食單文書作業與簡易電腦操作。 5.需輪班及替班。 6.其它交辦事項。	
應徵資格	學歷	國中(含)以上畢
	其他	1.具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 2.具病房伙食製備或團體供膳經驗尤佳
應附證件	1.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.甄選報名表及同意書(請至本院網站下載：認識臺大---醫院組織---人事室---表格下載---甄選報名表及同意書。) 3.教育部認可學校之畢業證書影本(同等學力者，須附教育部核發之同等學力及格證書)，如持國外學歷者，應先經查驗(證) 4.檢附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影本。 5.若具病房伙食製備或團體供膳經驗者，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。 6.若為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員請附證明文件 7.若曾變更姓名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，以茲證明	
待遇	1.月薪約24,934至30,244元，享勞健保。 2.依學、經歷年資提敘薪級，並另有紅利獎金、考核獎金、年終獎金、三節獎金及休假旅遊津貼，以上均依本院相關規定及營運狀況核發。	
報名方式及日期	採郵寄或親自送達，並請於 110年5月4日下午5時前 （非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寄(送)達本院收發室收（信封註明應徵職稱 營養室院聘助廚 ；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79號	
甄試日期	報名經用人單位擇優後，公布得參加甄試者，請於 110年5月7日上午11時30分整 ，攜帶身分證至虎尾院區地下1樓餐廳參加甄試。 測驗科目：面試(50%)、實務作業(50%)：現場烹煮發揮題	
附 註	一、請應徵者務必下載使用最新版之甄選報名表，並親自於報名表及同意書上簽名或蓋章(若以電腦繕打者，視為資格不符)，且應附證件需繳齊。未依規定完整填具甄選報名表、同意書及繳驗證件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取消應試資格，本院不另行通知補件，恕不退件。 二、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不得應考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 三、得參加測驗、面試名單及錄取結果，皆以本院網路公告，請自行參閱訊息專區→人才招募→徵才資訊網頁，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另並依公告上之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本院不另行通知。 四、錄取人員須經本院體檢合格後方可進用。 五、如係退休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，則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。如係退休員工再任本職務，則依相關規定繳回慰助金。另有關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，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。 六、如於報到當日無法前來報到，請於報到前填寫延期到職書(本院人事室網站)，親自送達或以郵寄方式寄回。 七、試用期：三個月，必要時得再延長試用期三個月。 八、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籍滿十年，始得應徵本院職缺。 九、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第1項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11點第1項規定，報名人員與應徵職務之單位各級主管非屬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，始得進用。 十、本院依菸害防制法，全面實施禁菸，並推動無菸職場，應徵者需配合本院無菸環境政策，如有違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十一、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增額錄取，或列儲備人員。 十二、有關薪資之詳細內容，請電洽人事室承辦人(05-5323911分機2278；蔡小姐)。	